

芝罘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就医便利服务	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区卫生健康局
	4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5	乘坐城区公共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城区公共交通工具。	市和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6	参观公园和景点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半价购买门票；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7	进入公共文化设施	免费进入文化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	区文化和旅游局
8	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适合老年人的体育项目，按照《山东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规定，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	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9	法律诉讼服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10	健康管理服务	每年提供 1 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	区卫生健康局

			健康指导等。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1	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服务	具有芝罘区户籍并在芝罘区居住，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出申请，以户为单位，每户免费配送一部 4G 老年人手机，一张手机卡，使用配送手机号拨打 6912349 和亲情号以外的电话，每月享受 260 分钟通话，5G 流量，超出需自行预存电话费。免费拨打 6912349 服务热线，免费获得 120、亲友、邻居、社区紧急通知。有偿得到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家电维修、生活百事等涵盖居民生活的各方面服务。	区民政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高龄津贴	按规定向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300 元。	区卫生健康局
	13	高龄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补贴	补贴对象为具有芝罘区户籍并在芝罘区居住，年满 80 周岁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老年人：1.肢体、精神和多重二级及以上残疾的（全年未享受残疾人护	区民政局

			理补贴），可申请每年 600 元的居家养老补贴。2.常年卧床且生活不能自理的，可申请每年 600 元的居家养老补贴。3.符合以上条件入住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或芝罘区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满 3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当年 1200 元的居家养老补贴。	
特困老年人	14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区民政局
	15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区民政局
经济困难	16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	区民政局

老年人			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17	经济困难老年人 补贴	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抚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文件补助。对身体能力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18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区司法局
	19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对 6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城市散居“三无”老年人、城镇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三老”（老烈属、在乡 4 级以下老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优抚对象等特殊对象提供每户每月不少于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选择居家养老的，由第三	区民政局

			方上门提供每户每月不少于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的，按照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或根据老人意愿提供每户每月不少于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申请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的，原则上要求居住芝罘区辖区。	
	20	爱心助老服务	按照市级政策，针对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爱心助浴、暖心过冬助老服务。	区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1	优抚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具有芝罘区户籍低保残疾老年人按照当地规定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区民政局

老年人	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登记评定为一级、二级的具有芝罘区户籍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按当地规定标准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4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对女方年满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按照山东省标准享受特别扶助金，落实相应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	区卫生健康局
	2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计生特殊家庭，选择居家养老的，由第三方上门提供每户每月不少于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的，按照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或根据老人意愿提供每户每月不少于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申请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的，原则上要求居住芝罘区辖区。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